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09.12.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05.16-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聯席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
111.06.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第 6 次學分學程書面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
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與修習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由藝術學院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、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共同規劃開設。
- 三、成立宗旨：推動學院跨系所資源整合，建構流行音樂創作學習跨領域，培育藝術核心共學跨域人才。
- 四、審查小組：由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暨相關規劃開設單位主管等 6 人組成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
 - (一)本學程共計 8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 - (二)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 1/2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 - (三)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不得超過本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之 1/2 學分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- 六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七、人數限制：依各開課系所修課規定。
- 八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，依本校學分學程網頁公告標準收費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